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1〕99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和《鹿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指导思想.....1
1.3 编制依据.....1
1.4 适用范围.....1
1.5 工作原则.....2
1.6 事件分级.....3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4
1.6.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4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5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6
2 风险评估.....6
2.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6
2.1.1 环境风险企业.....7
2.1.2 加油站.....7
2.1.3 集中污水处理厂.....7
2.1.4 垃圾处置单位.....7
2.1.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7
2.1.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8
2.2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援救能力.....8
2.2.1 环境监测情况.....8
2.2.2 固定源环境风险管理.....8

2.2.3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8
2.2.4 区域环境应急管理.....9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9
3.1 应急指挥机构.....9
3.1.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10
3.1.2 应急工作组职责.....14
3.2 应急专家组.....17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18
4.1 监测和监控.....18
4.2 预警预防行动.....19
4.3 预警.....20
4.3.1 预警分级.....20
4.3.2 预警信息发布.....20
4.3.3 预警发布流程.....21
4.3.4 预警措施.....22
4.3.5 预警变更和解除.....23
4.4 信息报告.....23
4.4.1 信息报告内容.....24
4.4.2 信息报告渠道.....24
4.4.3 信息报告流程.....24
5 应急响应.....25
5.1 先期处置.....25
5.2 响应分级.....26
5.2.1 分级响应机制.....26

5.2.2 分级响应行动.....26
5.3 响应措施.....28
5.3.1 现场污染处置.....28
5.3.2 转移安置人员.....29
5.3.3 医学救援.....29
5.3.4 应急监测.....29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30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30
5.3.7 维护社会稳定.....31
5.4 响应终止.....31
5.4.1 响应终止条件.....31
5.4.2 响应终止程序.....31
6 后期处置.....32
6.1 总结评估.....32
6.2 善后处置.....33
6.3 事件调查处理.....33
7 应急保障.....33
7.1 预案保障.....33
7.2 值守保障.....34
7.3 预警保障.....34
7.4 机制保障.....34
7.5 队伍保障.....34
7.6 物资装备保障.....35
7.7 技术保障.....35

7.8 资金保障.....36
7.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36
7.10 跨界沟通与协作.....36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36
8.1 宣传教育.....36
8.2 培训.....37
8.3 演练.....37
9 监督管理.....37
9.1 监督考核机制.....37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38
9.1.1 奖励.....38
9.1.2 责任追究.....38
10 附则.....39
10.1 名词解释.....39
10.2 预案管理.....40
10.3 修编说明.....40
10.4 预案解释部门.....41
10.5 预案实施时间.....41
附表 1 工业企业风险源.....42
附表 2 加油站风险源.....50
附表 3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52
附表 4 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风险源.....53
附表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源.....54
附表 6 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风险源.....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规范和强化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目标，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我区“防范有力、指挥有序、统一协调、快速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鹿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

导街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除核事故外在鹿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鹿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鹿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响应上级要求，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区、街镇二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6）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各类专家作用，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作用。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

个等级。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风险评估

2.1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根据鹿城区2016~2020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鹿城区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相关资料，统计并评估区域内现有环境风险企业、加油站及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情况。

2.1.1 环境风险企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对鹿城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进行统计，全区共有较大环境风险企业 64 家，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33 家。全区现有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 1。

2.1.2 加油站

鹿城区现有加油站共计 23 个，全区现有加油站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 2。

2.1.3 集中污水处理厂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共计 4 家，其中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家。全区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 3。

2.1.4 垃圾处置单位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共计 2 家，分别为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在山福镇沙头村。全区现有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 4。

2.1.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鹿城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计 6 家，主要从事表面处理

废物（HW17）、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活性炭（HW49）、医疗废物（HW01）和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处理。全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5。

2.1.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根据《2020年鹿城区省级天然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识别报告》，鹿城区现有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后果区共计4段，里程为3.759公里。全区现有石油天然气管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附表6。

2.2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援救能力

2.2.1 环境监测情况

鹿城区依托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监测站、水利卫生部门监测单位及辖区内企业环境监测部门组建应急监测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2.2 固定源环境风险管理

污染源监控方面，目前鹿城区以电镀行业为主，基本配备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根据企业已备案的应急预案，辖区内共有64家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

目前，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均已经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大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委托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部分企业还编制了水、气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2.3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鹿城区各危化品运输车辆均已安装GPS设备。

鹿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对居民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外围道路等市内道路设置了危化品禁止通行标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突发事件发生对风险受体的影响。

2.2.4 区域环境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以各企业监控平台、在线监控中心、大气自动监测区域及地表水常规断面及交界断面监测等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平台为基础，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网格化监测预警平台。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瓯江海事处、武警鹿城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镇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7个工作组分别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

3.1.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履行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发改局：参与天然气管道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区经信局：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

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对灾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

区住建局：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防疏散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协助做好全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配合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危险货物的运输。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

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区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领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

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市污水处理单位；组织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

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协助区政府、各街镇做好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瓯江海事处：负责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辖区内河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武警鹿城中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街镇：涉事各街镇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1.2 应急工作组职责

（1）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区经信

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瓯江海事处、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4）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

农村局、区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瓯江海事处等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经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

（6）社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

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3.2 应急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建区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指导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组织完善；

（2）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及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领导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3）参与污染程度、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点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指导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5）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和措施。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监控

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2）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

（3）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市

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

（4）沿瓯江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瓯江海事处负责。

（5）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预防行动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表 4-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预警级别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红色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橙色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黄色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蓝色

4.3.2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

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区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区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区经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4.3.3 预警发布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区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发布。

一级预警（红色）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发；二级预警（橙色）由区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签发；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签发。

4.3.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

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区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4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近行政区域的，由区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及时通报邻近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及市

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越级上报。

4.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4.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 级）或者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 级）或者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特别重大（I 级）或者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6）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区委、区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政府接到事发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

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5.2 响应分级

5.2.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做出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市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将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2.2 分级响应行动

1. Ⅰ级响应

对于市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实施Ⅰ级响应。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除采取Ⅱ级响应的所有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厅级

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请求支援;

（2）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建议省政府启动省级预案。

2. II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实施II级响应，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报市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组，赴现场组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迅速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基本信息，市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3）立即开通区级、市及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5)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 I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实行III级响应，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报市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应急监测、处置救援队伍工作组，赴现场组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街镇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实施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增派相关力量赴现场进行指导和支援;

（4）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 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实施Ⅳ级响应，启动本预案，并视情报市政府启动市预案。区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开通与事发地街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3）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3 响应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

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处的天气、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5.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天气、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如有必要，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发地街镇应当统一、准确、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常识等。

（1）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2）对于超出鹿城区行政区域范围的事件信息，由事件涉及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

（3）涉外的新闻信息由市外侨办审核后发布;

（4）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5.4.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2）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解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4.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

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1.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按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2. 应急过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

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6.2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区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3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7.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7.3 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区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7.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7.5 队伍保障

区政府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

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建设区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加强对区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7.7 技术保障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建立完善的省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

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7.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10 跨界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跨界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跨界救援活动，开展县（市、区）、功能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8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教育

各街镇、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8.2 培训

各街镇、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定期（原则上每两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全区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与更新应急预案；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9 监督管理

9.1 监督考核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

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9.1.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处理突发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1.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

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省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0.2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预案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相关人员、单位职责和形势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

10.3 修编说明

鹿城区 2021 版《预案》修订部分参考了温州市本级 2020 年修订版预案框架内容，将 2018 版《预案》的 9 部分内容做优化和补充，增至 10 部分内容，包括：总则、风险评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监督管理和附则。

本次修编新增了风险评估，根据机构改革成果修订了相关职责单位部门的名称和职责，新增了应急保障的跨界沟通与协作内

容。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温鹿政办〔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表：1. 鹿城区现有工业企业风险源一览表

2. 鹿城区现有加油站风险源一览表

3.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一览表

4.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风险源一览表

5. 鹿城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源一览表

6. 鹿城区现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风险源一览表

附表 1 工业企业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工业企业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温州市鹿城千美工艺品厂电镀分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2 地块	120.591111	28.088055	大气、水	无
2	温州市繁盛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8 号地块	120.590833	28.087511	大气、水	无
3	温州市广发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6 号地块	120.426944	28.087511	大气、水	无
4	温州市欣丰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沿吉路 18 号	120.598212	28.090876	大气、水	无
5	温州市南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一般	仰义街道沿兴路 160 号	120.599991	28.090467	大气、水	无
6	温州中油冶金加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	府东路 856 号	120.700801	28.004401	大气、水	无
7	温州市鹿城环南电镀厂强明分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0 号地块（沿康路 6 号）	120.588333	28.087501	大气、水	无
8	温州市鹿城大虎电镀厂	一般	仰义后京电镀基地 62#三、四层	120.587777	28.087222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9	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	山福镇庄岩新村 1 号	120.520833	28.131667	大气、水	无
10	温州市巨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61 号地块三、四层	120.599578	28.091404	大气、水	无
11	温州市宏锦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2 号地块 1、2 楼	120.589444	28.089166	大气、水	无
12	温州市鹿城三牌五金发黑厂	较大	乡后京村（后京电镀基地 7 号地块）	120.599722	28.092778	大气、水	无
13	温州市庄岩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7 号地块二、三楼	120.588333	28.087501	大气、水	无
14	温州市春龙电镀厂（普通合伙）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1 号地块	120.589167	28.090833	大气、水	无
15	温州嘉南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较大	乡后京电镀基地 5 号地块	120.589167	28.089722	大气、水	无
16	温州市泰隆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0 号地块	120.600556	28.091111	大气、水	无
17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	轻工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120.557414	28.091536	大气、水	无
18	温州吉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前京村沿江工业区 33#地块	120.591666	28.080001	大气、水	无
19	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	较大	藤桥镇渔藤路 268 号 3 号楼	120.686111	28.086111	大气、水	无
20	温州美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较大	仰义街道后京电镀基地 12 号地块（沿兴路 172-1 号）	120.582778	28.083333	大气、水	无
21	温州市尚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炬科路 120 号	120.648611	27.974722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22	温州市鹿城升鸿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5 号地块一层	120.587777	28.086111	大气、水	无
23	温州市鹿城永春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8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6389	大气、水	无
24	温州市鸿马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9 号地块	120.589444	28.089444	大气、水	无
25	温州市鹿城鸿源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4 号地块	120.588055	28.088333	大气、水	无
26	温州市悟九电镀厂	较大	49 号地块	120.588888	28.002501	大气、水	无
27	温州市台联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55 号地块	120.598547	28.092828	大气、水	无
28	温州市鹿城东发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14 号地块	120.589167	28.090277	大气、水	无
29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7 号地块	120.593333	28.102778	大气、水	无
30	温州金海岸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	仰义渔渡村渔藤路 87 号	120.574166	28.106667	大气、水	无
31	温州市鹿城瑞仁工艺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6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6667	大气、水	无
32	温州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52 号地块	120.599001	28.093835	大气、水	无
33	温州市金榜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2 号地块	120.588611	28.086944	大气、水	无
34	温州市后京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较大	仰义街道沿兴路 170 号	120.589444	28.088889	大气、水	无
35	温州市飞跃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2 号地块	120.590833	28.088333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36	温州市鹿城国强电镀厂（普通合伙）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0 号地块	120.587778	28.086111	大气、水	无
37	温州市黎明塑料五金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7 号地块	120.598817	28.092376	大气、水	无
38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较大	山福镇	120.549167	28.135833	大气、水	无
39	温州市久业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 号地块	120.506944	28.088055	大气、水	无
40	温州市鹿城丰华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1 号地块	120.589444	28.088333	大气、水	无
41	温州市雅浩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31 号地块	120.5875	28.087501	大气、水	无
42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120.554444	28.103055	大气、水	无
43	温州市利嘉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较大	沿江工业区 38 号地块	120.590001	28.090556	大气、水	无
44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炬光园月乐西街 156 号	120.657222	27.970278	大气、水	无
45	温州市铧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较大	沿吉路 13 号 2 楼	120.598056	28.092501	大气、水	无
46	温州市鹿城岳云铝化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34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6944	大气、水	无
47	温州市特美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1-1 号地块	120.588611	28.086944	大气、水	无
48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仰义后京村连墩路	120.587501	28.093333	大气、水	无
49	温州市中朋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9 号地块 3、4 层	120.599444	28.090278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50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一般	温州大道洛河路 2 号	120.6468	27.974701	大气、水	无
51	温州凌亿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0 号地块	120.587777	28.086111	大气、水	无
52	温州市欧泰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6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9722	大气、水	无
5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	温州市鹿城区	120.558545	28.138159	大气、水	无
54	温州市海氏电镀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15 号地块	120.588611	28.090001	大气、水	无
55	温州市嘉丰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9 号地块	120.599911	28.091204	大气、水	无
56	温州市开听电镀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35 号地块	120.587222	28.086944	大气、水	无
57	温州市顶博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46 号地块	120.589166	28.086388	大气、水	无
58	温州宏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仰义街道沿吉路 26 号	120.587222	28.086944	大气、水	无
59	温州市新旺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	鹿城轻工业园区戍浦北路 218 号	120.570001	28.028055	大气、水	无
60	温州市上戍五金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3 号地块 1、2、5 层	120.589444	28.088333	大气、水	无
61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 号地块	120.590277	28.090833	大气、水	无
62	温州市勤嘉勤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9 号地块 1 层	120.587222	28.088056	大气、水	无
63	温州嘉一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沿兴路 162 号二、四层	120.599947	28.090898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64	温州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	上戍外垟村下湾	120.554444	28.103055	大气、水	无
65	温州市伟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3 号地块	120.587222	28.086944	大气、水	无
66	温州市嘉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延吉路 13 号-1	120.588056	28.089722	大气、水	无
67	温州市新科五金电镀厂	一般	乡后京电镀基地 69 号地块二楼	120.587501	28.088333	大气、水	无
68	温州市鹿城烽火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54、56 号地块	120.597673	28.093008	大气、水	无
69	温州市鹿城永和电镀厂（普通合伙）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6 号地块	120.598297	28.091054	大气、水	无
70	温州市振鑫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 号地块 1、4 层	120.590277	28.090833	大气、水	无
71	温州市鹿城正园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43 号地块	120.589444	28.086666	大气、水	无
72	温州市顺威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63 号地块	120.599586	28.091134	大气、水	无
73	温州市方兴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0 号地块	120.590555	28.089166	大气、水	无
74	温州市亨泰电镀厂（普通合伙）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67 号地块一层、四层	120.587501	28.088056	大气、水	无
75	坚士锁业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0 号地块 5 层	120.590555	28.089166	大气、水	无
76	温州市大宝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3 号地块	120.590001	28.090555	大气、水	无
77	温州市鹿城明云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 号地块	120.590001	28.090555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78	温州市宏业电镀有限公司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沿兴路 172-3 号	120.590555	28.089722	大气、水	无
79	温州市卓辰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70 号地块 2、3、4 层	120.593888	28.085833	大气、水	无
80	温州市鹿城丽泰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29 号地块	120.587777	28.087501	大气、水	无
81	温州市鑫盛电镀厂（普通合伙）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24 号地块	120.590833	28.087777	大气、水	无
82	温州市鹿城福申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1 号地块	120.589444	28.089166	大气、水	无
83	温州市裕丰五金彩色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 号地块	120.600413	28.093436	大气、水	无
84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较大	双屿街道湾儿山路 38-1 号	120.600556	28.030001	大气、水	无
85	温州市登达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	丰门街道尚勤路 99 号	120.579722	28.040555	大气、水	无
86	温州市精营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沿兴路 195 号	120.713055	27.969166	大气、水	无
87	温州市泰峰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2 号地块 5 楼	120.713056	28.085278	大气、水	无
88	温州市鹿城东方标牌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8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6111	大气、水	无
89	温州市鹿城东海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45 号地块	120.589722	28.090278	大气、水	无
90	温州市鹿城勤达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13 号地块	120.590833	28.090833	大气、水	无

序号	风险源名称	风险源等级	单位地址	经度	纬度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91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轻工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较大	藤桥镇渔藤路 421 号	120.561636	28.090651	大气、水	无
92	温州市成尚装饰五金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32 号地块	120.588611	28.086944	大气、水	无
93	温州市金峰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51 号地块 4 楼	120.596944	28.093889	大气、水	无
94	温州市广利五金电镀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4 号地块	120.588333	28.086666	大气、水	无
95	温州市鹿城得利五金电镀厂	一般	后京电镀基地 41-2 号地块	120.59966	28.089677	大气、水	无
96	温州市国鸿工艺五金厂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53 号地块	120.59869	28.093038	大气、水	无
97	温州市佳卓电镀有限公司	较大	后京电镀基地 47 号地块	120.589166	28.086388	大气、水	无

附表 2 加油站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加油站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望江加油站	鞋都大道 5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2	温州市藤桥潮济加油站有限公司	藤桥镇潮济村（瓯海大道旁）	一般	大气、水	无
3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轻工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藤桥镇渔藤路 421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4	江南加油站	山福镇江南东路 2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下岸加油站	藤桥镇鱼藤路 198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6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杨府山加油站	杨府山涂村（101 中巴车始发站）	一般	大气、水	无
7	温州藤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鹿城区渔藤路 768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8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城南大道加油站	锦绣路 515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9	十里亭加油站	牛山北路 46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0	双屿加油站	过境路 3093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1	江滨加油站	鹿城	一般	大气、水	无
12	交运集团能源公司南站加油站	飞霞南站 918 弄 7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3	交运牛岭加油站	温金路 778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4	水心加油站	将军桥路 8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5	温州市后京加油站有限公司	仰义后京	一般	大气、水	无
16	温州市鹿城仰义加油站	仰义街道前京村	一般	大气、水	无
17	温州市中石化吴桥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吴桥路 78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8	第一加油站	双与街道温金路 490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19	南站加油站	黎明西路 261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20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桥下路 24-1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21	冶金加油站	府东路 856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22	广化加油站	鹿城路 623 号	一般	大气、水	无
23	温州中油瑞昌物资有限公司新城加油站	温州大道上田段	一般	大气、水	无

附表 3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理位置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温州市七都污水处理厂	七都街道老涂村、吟州村	一般	大气、水	无
2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藤桥镇轻工产业园区	一般	大气、水	无
3	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巨二村	一般	大气、水	无
4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双屿街道湾儿山路 38-1 路	一般	大气、水	无

附表 4 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集中式垃圾处理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临江一期）	山福镇沙头村	600	炉排炉	一般	大气、水	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临江二期）	山福镇沙头村	1200	炉排炉	一般	大气、水	无
2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福镇沙头村	200	预处理+厌氧发酵	一般	大气、水	无

附表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	地理位置	处理危废类型	环境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福镇庄岩村 1 号	表面处理废物	一般	大气、水	无
2	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藤桥镇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一般	大气、水	无
3	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	藤桥镇渔藤路 268 号 3 号楼	废活性炭	一般	大气、水	无
4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戍乡外垟村下湾	医疗废物	一般	大气、水	无
5	温州金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藤桥镇轻工产业园区创强路 8 号 3 号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	一般	大气、水	无
6	温州市尚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汇街道炬光园东路 5 号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	一般	大气、水	无

附表 6 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风险源

鹿城区现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天然气管道名称	所在区域	长度（km）	环境风险等级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	甬台温单线段	渔渡村、下岸村、外垟村	3.507	重大、较大	无
2	金丽温干线	江池村	0.252	较大	无

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分级标准 2
1.5 工作原则 3
2 风险评估 4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4
2.2 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历史发生情况 7
2.3 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未来出现概率 7
2.4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8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8
3.1 领导机构 8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9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0
3.4 应急工作机构 12
4 应急响应 14
4.1 事件报告与通报 14
4.2 事件调查 14
4.3 信息报送 14

4.4 发布预警.....16
5 响应程序.....16
5.1 III 级响应.....16
5.2 II 级响应.....18
5.3 I 级响应.....19
5.4 响应终止及预警解除.....21
6 后期处置.....22
6.1 善后处置.....22
6.2 责任追究.....22
6.3 评估总结.....22
6.4 结案归档.....22
7 应急保障.....23
7.1 队伍保障.....23
7.2 资金保障.....23
7.3 物资保障.....23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23
7.5 医疗保障.....24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24
8 监督管理.....24
8.1 预案演练.....24
8.2 预案修订.....24
8.3 预案解释.....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应对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处置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事件危机。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鹿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0）《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即瓯江山根饮用水水源地（备用）和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

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可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1）由于工矿企业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由于恶意破坏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4）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1.4 分级标准

参照《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本预案将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级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 级）、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 级）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1）重大环境事件（I 级）：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上下游水域严重污染，且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仍无法达到《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造成饮用水水源地取水被迫中断，严重影响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2）较大环境事件（Ⅱ级）：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上下游水域污染较严重，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虽然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是仅能供应部分区域用水，造成饮用水水源地局部供水中断，影响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3）一般环境事件（Ⅲ级）：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上下游水域污染，但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正常取水。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策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街镇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街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的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

转运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2 风险评估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1. 瓯江山根饮用水水源地

瓯江山根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瓯江山根水源地）是温州市区的备用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鹿城区山福镇山根村，紧靠瓯江南岸，由翻水泵站和输水渠道两部分组成，站址以上瓯江流域面积为 13977 平方公里，通过瓯江翻水站提水。该翻水站始建于 1970 年，于 1980 年建成，从 1986 年开始供水，是当时温州市区的主要饮用水水源。作为温州市重点大型水利工程，瓯江山根水源地长期为温州市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城市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生态用水等进行

供水。2004年后因泽雅水库和珊溪（赵山渡）水库先后建成向市区供水，瓯江山根水源功能转变为城市备用水源和生态环境用水，作为备用水源应急服务人口317万人（温州市区常住人口数），设计取水量35万吨/日。

温州市政府于1997年《温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温政〔1997〕7号）划定了瓯江山根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2015年，为进一步规范保护区划分，根据浙江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对瓯江山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重新划分，划定范围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为瓯江山根取水口侧至航道南侧边界上下游各1000米水域和取水口侧沿岸纵深50米陆域;二级保护区为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其他水域（青田温州交接至藤桥镇临江社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含西洲岛,不含菇溪东侧瓯江沿岸）及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纵深50米的陆域;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外纵深100米（不含菇溪东侧瓯江沿岸）的陆域。

瓯江山根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和工业污染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其他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无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不存在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和经济林等情况，但存在农业种植、砂石装卸码头和堆放生活垃圾等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二级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不存在工业和生活排放口，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无堆置和存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的现象，但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分散式畜禽养殖和农家乐餐饮废水排放等情况。

2. 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

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位于鹿城区藤桥镇呈岸村，瓯江流域戍浦江支流的玉林溪上，为藤桥水厂的水源地，服务人口达 8 万人，日供水量达 1.5 万吨，主要为藤桥镇内建成区、鹿城轻工业园区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

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目前已完成保护区划分，其中，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游 1000 米至下游藤桥水厂拦水坝范围内的水域，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非取水口侧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取水口侧以堤坝为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9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陆域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范围 1000 米，取水口侧以堤坝为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为集雨区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准保护区面积为 25.37 平方公里。

目前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无工业、生活排污口；无畜禽

养殖、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有呈岸村1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二级保护区内现存在畜禽养殖和农业种植行为；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无工业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集中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2 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历史发生情况

近十年，鹿城区未发生因饮用水水源地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2.3 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未来出现概率

瓯江山根水源地（备用）和玉林溪饮用水水源地均已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标识牌设置，并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安装隔离防护网，实现了封闭管理。针对危化品车辆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进一步规范了各部门在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职责，切实加强了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为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事故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结合历史情况分析，鹿城区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出现概率较低。

2.4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鹿城区及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具有应对鹿城区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等社会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监测站主要负责各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应急监测，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必要时可向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提出支援请求。

环境应急队伍。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污染消除，警报解除。同时温州市还拥有水体污染防治类和应急处置类专家，可及时为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应急物资储备。区农业农村局已储存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粮食物资，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具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活用水处置应对技术。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区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联系应急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鹿城供电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镇。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区应急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平时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兼任。应急领导小组转为指挥部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改称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执行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指

挥部）提出处理建议；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编制、评估、修订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组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办理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应急期间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指导公众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应急物资保障年度计划以及应急物资分类指导目录；牵头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年度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督；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危害区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受水污染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协助相关部门对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人为事件进行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

作；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疏散人员道路通畅；配合做好污染区域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管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库运维管理和水质保护，参与分析区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和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供水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并配合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事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相关信息。协同开展粮食物资系统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救灾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拨工作；负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捐助资金的接收、管理和分配并监督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理处置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作出处罚；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承担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协调道路交通的通畅。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相关工作。

属地街镇：各街镇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参照本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工作机构

区应急领导小组按需转为指挥部后，其下同时成立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 6 个现场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属地街镇和有关自来水厂联合组成应急监测组，主要通过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质情况监测、水厂水质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组成，主要通过把握全区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以及

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处置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街镇等组成，主要通过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确定污染源，提出处置意见，经区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处置工作；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通过合理水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后勤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鹿城供电分局和属地街镇组成，主要通过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调度以及电力供应、通信畅通的保障为应急和后期处理提供物资和能源支撑。

善后处置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和属地街镇等组成，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污染带来的影响。善后处置的具体工作由属地街镇负责。

专家技术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要聘请饮用水安全危机应急处置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主要通过对事件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并指导应急处置行动、应急工作评价、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报告与通报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水厂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水源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属地街镇，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

4.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或事发地街镇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第一时间对污染源及可能产生污染的水域进行应急监测，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污染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作出初步判断，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

4.3 信息报送

4.3.1 信息类别

事件信息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或事发地街镇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 1 小时内报送区政府、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

后 1 小时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续报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或事发地街镇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Ⅰ级、Ⅱ级），区应急领导（指挥部）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且响应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或事发地街镇上报区政府、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Ⅰ级、Ⅱ级），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过程中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或事发地街镇按照重大（Ⅰ级）或者较大（Ⅱ级）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4.3.2 报送方式及内容

初报可先用电话简单报告，随后立即补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和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发布预警

区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对收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判断，确定预警等级和响应级别。预警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三级。

Ⅰ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

Ⅱ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环境事件的。

Ⅲ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环境事件的。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进入预警状态并确认响应级别后，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对应的响应程序。

5 响应程序

5.1 Ⅲ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实行III级响应，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开通通信联系。立即开通与事发地街镇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2. 启动应急响应。督促事发地街镇第一时间启动本预案。

3. 落实应急措施。督促下游相关街镇、街道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小受害范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区级边界时，经区政府同意后，通报相邻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有关水厂做好水质应急处理，确保正常供水。指令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及区级其他相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为应急处置提供必要技术和物资支持。当事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 强化水质监测。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部门加密对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源的影响。

5. 宣布响应终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择机宣布响应终止和预警解除。同时，督促事发地街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评估，上报评估总结报告。

5.2 I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环境事件时，实行 II 级响应，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开通通信联系。立即开通与事发地街镇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 迅速启动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具体情况，区应急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区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确保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武警部队请求支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部门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开展调查监控。应急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进一步确认判断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源性质、种类、数量和污染影响人群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布点监测，尽快确认污染物种类，并协助应急处置组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范围；采取停水、减压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应急监测组要跟

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到确定污染消除。

4．开展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如采取封堵和疏散相结合的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封堵即污染源封闭在较小范围内，并通过打捞、吸附、疏导、稀释污染物等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必要时可打坝封堵隔断已受污染水体与可能被污染的水体，防止污染扩大；疏散即根据各水源地周边水系情况，开启相关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

5．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应急物资、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6．宣布响应终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择机宣布响应终止和预警解除。同时，组织事发地街镇开展突发污染事件影响评估，上报评估总结报告。

5.3 I 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实行 I 级响应，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开通通信联系。立即开通事发地街镇和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并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告动态情况；同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必要时建议启

动省、市级应急预案。

2. 迅速启动响应。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转为区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配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武警部队请求支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鹿城分局等部门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开展调查监控。应急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进一步确认判断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源性质、种类、数量和污染影响人群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布点监测，尽快确认污染物种类，并协助应急处置组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范围；采取停水、减压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事发地立即启用备用供水，地区自来水厂启动相应供水应急预案。

4. 开展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如采取封堵和疏散相结合的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

5. 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应急物资、

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6. 跟踪监测污染。应急监测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跟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至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消失，预警解除。

7. 宣布响应终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择机宣布响应终止和预警解除。同时，组织事发地街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评估，上报评估总结报告。

5.4 响应终止及预警解除

5.4.1 响应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基本控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系水质得到恢复。

2.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5.4.2 响应终止程序

1.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危害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同时发布响应解除公告。

2.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做好水源地疫病防治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对事故中的受灾受难人员要落实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将结果报送至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

6.2 责任追究

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案查处。

6.3 评估总结

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总结。主要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进行评价，对应急行动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等。

6.4 结案归档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将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

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结案归档。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7.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

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7.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提供医疗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电信运营单位负责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相关部门要针对预案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属地街镇、水源地相关管理部门和取水单位要结合本应急预案，制定各自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区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原则上，本预案每 2 年至少演练 1 次。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若遇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原则上，本预案每 3 年至少修订 1 次。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鹿城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温鹿政办〔2018〕1号）同时废止。

鹿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2
1.5 分级标准.....3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 级）.....3
1.5.2 重大辐射事件（II 级）.....3
1.5.3 较大辐射事件（III 级）.....4
1.5.4 一般辐射事件（IV 级）.....4
1.6 预案启动条件.....4
2 风险评估.....4
2.1 辖区概况.....4
2.2 风险分析.....5
2.3 应对能力评估.....6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6
3.1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7
3.1.1 区领导小组组成.....7
3.1.2 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7
3.1.3 区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8

3.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10
3.2.1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10
3.2.2 区领导组办公室主要职责.....10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11
3.4 应急专家组.....14
4 预警与预报.....15
4.1 预警分析和分级.....15
4.1.1 辐射预警监控分析.....15
4.1.2 预警分级.....16
4.2 预警信息发布.....16
4.3 预警行动.....17
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17
4.5 信息报告.....18
4.5.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18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19
5 应急响应.....20
5.1 先期处置.....20
5.2 分级响应机制.....21
5.3 应急响应行动.....22
5.4 应急处置.....22
5.4.1 应急处置流程.....22
5.4.2 现场处置程序及措施.....22

5.5 应急监测.....24
5.5.1 监测组织.....24
5.5.2 监测方式.....24
5.6 安全防护.....25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25
5.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25
5.7 应急终止.....26
5.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26
5.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26
5.7.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27
5.8 通报与信息发布.....27
5.8.1 事件通报.....27
5.8.2 信息发布.....27
5.9 维稳管理.....28
6 后期处置.....28
6.1 善后处置.....28
6.2 调查评估.....29
6.3 保险.....29
7 应急保障.....31
7.1 政策保障.....29
7.2 队伍保障.....30
7.3 资金保障.....30

7.4 物资、装备保障.....31
7.5 医疗卫生保障.....31
7.6 交通运输保障.....32
7.7 通信保障.....32
7.8 应急监测保障.....32
8 监督管理.....32
8.1 监督检查.....32
8.2 应急预案演练.....33
8.3 宣传培训.....33
8.4 责任与奖惩.....33
9 附则.....34
9.1 名词术语解释.....34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35
9.3 预案实施.....35
附件 1 鹿城区射线装置统计表.....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机制，防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9）《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1）《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13）《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件外在我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的辐射事件，主要包括:

（1）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件;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件;

（3）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件;

（4）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辖区外辐射事件;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件。

其他辐射事件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件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铀矿冶炼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件。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和放射源监控，及时消除隐患。建立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2）以人为本。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优先撤离人员，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保障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

（3）协同合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和启动应急

预案。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准备。

（4）快速反应。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1.5 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 级）、重大辐射事件（II 级）、较大辐射事件（III 级）和一般辐射事件（IV 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

（1）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重大辐射事件:

（1）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

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较大辐射事件: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辐射事件:

（1）IV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1.6 预案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启动本预案:

（1)鹿城区境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报告并经核实后，启动本预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同时上报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临近区辖区发生辐射事故,对鹿城区产生必然影响时,也启动本预案。

（3）启动上级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2 风险评估

2.1 辖区概况

目前，我区放射源使用单位有 1 家（温州市中心医院），在

用放射源2枚,其中III类源1枚(铱-192),V类源1枚(Ge-68),主要用于医疗行业的刻度校准和后装治疗机。全区射线使用单位111家，共有射线装置332台（详见附件1），其中II类射线使用单位7家共17台射线装置，包括医疗单位5家，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使用单位1家，安全检查用加速器使用单位1家；III类射线使用单位109家共315台射线装置，均为医疗单位的医疗诊断X射线装置。

2.2 风险分析

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件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件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件、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及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辐射事件。一旦发生辐射事件，可能会影响环境安全，危害公众健康，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如处置不当，还会造成社会恐慌。

近二十年来我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根据全国调查统计，辐射事件类别中，撒漏丢放射性物质事件最多，主要是工业用源的被盗或丢失，包括运输中丢失；其次是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件，这类事件发生在放射源正在使用期间；超年摄入量限值的照射事件一般发生在开放型操作单位，而近几年由于开放型操作单位越来越少，这类事件占比极小。根据行业类别统计，γ辐照事件发生的概率高，该行业的事件特点是大剂量全身照射，主要致死事件均发生在γ辐照装

置上；其次是γ探伤行业，局部受照剂量较大是这个行业的特点；另外还有放射治疗，发生辐射事件占比较低。

2.3 应对能力评估

鹿城区基本具备应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处置队伍等技术力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区环境监测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可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全程监测。

应急处置队伍。由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等主要应急处置力量组成，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参与培训及演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可快速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行动有序进行。

在此基础上，还需加快完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立即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实现科学、高效的预防及处置。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组组成。

3.1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对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区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区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事发地街镇主要领导。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1.2 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区政府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负责启动本预案，必要时向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请示启动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统一领导和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做出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

（4）在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

（5）及时将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初始情况、后续情况、初步总结和后续总结上报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6）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3 区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驻鹿部队参与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发现场的安全管控工作和社会治安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引导社会舆论；应急期间负责组织辐射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助做好辐射相关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措施的公众教育。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挥、协调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立案、侦查，组织放射源丢失的追查工作；参与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利用人防资源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保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救治受辐射伤害的人员和非辐射损伤的受伤人员；负责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辐射剂量监测和相关疾病诊疗；向受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因突发辐射事件致使污水处理、供气等设施遭受污染破坏时的供气和污水处置等民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辐射环境监测（无能力监测的负责联系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和事件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报告；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定性定级，对事件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负责制订或修订本预案，协调、落实和检查应急组织和应急设施建设，组织辐射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告温州消防指挥中心，协调温州

特勤大队等相关力量协同参与放射性污染的清除、洗消；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学救援行动。

事发地街镇：涉事街镇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3.2.1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

3.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是应急管理。负责处理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并检查、督促落实；建立和完善辐射工作应急预警机制，制订（修订）、实施以及管理本应急预案；做好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指导和协助街镇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相关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组织辐射防

护知识和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公众宣传、教育；及时收集、分析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信息，向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可能演变为较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及时向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二是应急保障。建立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保障所需资源的动态数据库；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指挥和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必需的物资、技术、装备准备；建立与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3.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或出现突发辐射事件苗头后，区领导小组立即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由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维稳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和新闻宣传组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主要是：按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事件现场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负责现场各项救援行动的协调配合，并对救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保持与区领导小组及上级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行动进展等情况；配合上

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调查处置组

组成：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实施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和事件调查处理。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携带调查取证、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指导工作；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信息及相关建议意见；开展事故排查、确定肇事单位、辐射源、事件发生原因、数量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并对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辐射源控制和消除，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置，防止污染扩散，现场人员救援与安全防护，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建议；根据事件级别和职责权限对肇事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驻浙防化部队协助。

2．应急监测组

组成：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实施辐射应急监测。做好赶赴现场监测的交通车辆、仪器设备、通讯工具、个人防护器材等应急准备，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辐射应急监测，按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态势、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和突发

辐射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动态变化情况，迅速制定现场应急监测的科学方案并组织实施，随时保持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快速提供应急监测分析结果，提出相关应急建议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3. 社会维稳组

组成：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事件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负责播放通告，责令无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现场；依法使用录音、摄像等手段进行现场取证，为妥善处置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有效证据；负责对有害信息的查处，防止敌对分子或少数别有用心人员利用网络和通讯工具，散布谣言，扰乱视听。

4. 后勤保障组

组成：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负责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装备、物资、安全交通、通讯、电力、经费等保障；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紧急撤离和临时避迁居民的接收、安置、回迁等工作。

5. 医疗救援组

组成：区卫生健康局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个人摄入剂量监测评估；组织协调医疗支援力量。

6. 新闻宣传组

组成：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和事发地街镇等。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宣传辐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及时收集、分析突发辐射事件相关媒体舆论信息并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研制的突发辐射事件信息报告，确定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对外宣传口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 应急专家组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辐射专业环境应急专家库，并负责对专家进行联络和管理。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重要信息研判，参与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等级评定、预测事件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决策参考；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求援行动的技

术指导，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为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 预警与预报

4.1 预警分析和分级

4.1.1 辐射预警监控分析

按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督促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建立在线监控系统，以实时掌握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安全情况，以及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置，在第一时间发现放射源被盗或丢失事件，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确保放射源的安全、合法使用。区有关部门研判、分析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放射源使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2）建立全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数据库系统。采集全区与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的信息资料，建立辐射事件数据库，并与省、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数据库系统联网，实现资源共享。

（3）建立信息共享的预警网络，建立与周边县（市、区）

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预报和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

4.1.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件、重大辐射事件、较大辐射事件和一般辐射事件。预警级别相应地由高到低颜色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2 预警信息发布

区领导小组研判可能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蓝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报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车、手机短信、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

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5 信息报告

4.5.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时，事发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在接到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辐射事件的，区领导小组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口头报告，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件的，区领导小组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口头报告，1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区领导小组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市影响的；

（4）因辐射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接到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报警后，接警人要认真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第一时间报告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办公室。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或者得知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可先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源类型和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以及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在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政府接到事发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2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Ⅳ级）辐射事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领导小组确认，立即将事件报告区政府和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应急工作。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启动。

（2）发生较大（Ⅲ级）辐射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认，迅速将事件报告市政府和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发布启动市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由市政府负责应急工作。本应急预案必须启动，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3）发生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件，分别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和Ⅰ级应急响应，由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确认，迅速将事件报告省政府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启动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由省政府负责应急工作。温州市和鹿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启动，必要时请求有关省（市、区）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应急响应行动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等情况，成立并派出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的领导下，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保障力量，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反馈事件和应急响应情况，必要时提出请求人员、物资、设备支援的建议。

5.4 应急处置

5.4.1 应急处置流程

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判定事件级别，并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控制、处置，直至发布响应终止信息，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5.4.2 现场处置程序及措施

报警：突发辐射事件发现者第一时间报警，接到报警的工作人员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和状况，并将情况报告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办公室。

快速出动：接到通知后，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及时指令现场应急指挥部率各应急小组人员，携带个人防护设备、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

现场控制：现场应急指挥部对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划定警戒线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靠近。

现场调查：调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调查工作，召集相关放射源接触者询问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等情况，了解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形成初步判断，尽最大努力、最快速度寻找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辐射环境安全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现场救援与防护等方面应急处置建议，以减少污染。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情况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过程中，现场应急指挥组应不定期地向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汇报事故发展状况、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信息。

污染处置：找到丢失、被盗或失控的放射源后，立即派遣相关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设备后，将放射源移送至贮源库内，

防止污染扩散，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向上级应急部门请求支援。

污染跟踪：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件警报解除。

去污洗消：经监测确认受到辐射污染的群众和工作人员及车辆等，按指定路线到指定地点进行去污洗消。

调查取证：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5.5 应急监测

5.5.1 监测组织

应急监测组负责辐射应急监测工作，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全程监测，并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送监测报告和情况分析报告。必要时应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其他辐射环境监测力量申请支援，请求调动异地辐射监测站的设备、人员参与应急监测。

5.5.2 监测方式

（1）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辐射污染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

的监测能力和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辐射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的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辐射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决策依据。

5.6 安全防护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并严格关注和严格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受照剂量。

5.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对于受到或怀疑受到急性辐射损伤的人员，应急迅速送往专门的辐射损伤医疗单位进行诊断治疗。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辐射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辐射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续发可能；

（4）辐射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响应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引起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5.7.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一般辐射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较大辐射事件，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理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件，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7.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估，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8 通报与信息发布

5.8.1 事件通报

（1）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2）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接到周边县（市、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通报时，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全区各有关部门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

5.8.2 信息发布

区领导小组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要注重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一般辐射事件舆情建议在 24 小时之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其他信息公开方式，在电视、广

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发布。新闻发布会人员由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成员和专家等组成，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事件、过程、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辐射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5.9 维稳管理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街镇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参与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人员及事件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处置小组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

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对事件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有关辐射基本知识宣传。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资料归档和总结，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评估应急处置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撰写调查和总结报告，提出加强防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

6.2 调查评估

区领导小组对一般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应急决策水平、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区政府和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配合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较大及以上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评估。

6.3 保险

建立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政策保障

完善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评价体系，确保应急

准备工作落到实处。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等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7.2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有关部门、辐射工作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形成由区级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街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7.3 资金保障

要保证所需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工作所需资金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对受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

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

7.4 物资、装备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辐射防护设备及防护用品、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应急机动监测、应急机动指挥、应急救援行动等所需的车辆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

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物资配置具体要求参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项目标准物质配置实施方案》中要求。

重点辐射工作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备放射性监测仪器，如：Ⅰ-Ⅲ类放射源使用单位配备X-γ辐射剂量率监测仪；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配备α、β表面污染监测仪；Ⅳ-Ⅴ放射源使用单位配备手持式放射性监测仪；拆解、回收废旧金属企业和废旧金属熔炼企业须配备固定式放射性监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辐射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医疗卫生保障，根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因素，建立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7.6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交通运输局协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交警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7.8 应急监测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结合全区可能出现辐射事件的类型与特点，有针对性地添置有关仪器、设备与器材，由区环境监测站负责日常维修保养；积极参加应急监测技术培训，加强应急监测队伍教育训练。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检查应急

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8.3 宣传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负责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8.4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于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造成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对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拒绝承担应急义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件：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统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发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鹿城区射线装置统计表

附件

鹿城区射线装置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	温州市鹿城江心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II 类	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
2	温州市鹿城江心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II 类	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
3	温州市鹿城江心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II 类	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II 类	安全检查用加速器
5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6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7	温州市中心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8	温州市中心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9	温州市中心医院	II 类	粒子能量小于 100 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
10	温州市中心医院	II 类	粒子能量小于 100 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
11	温州市中心医院	II 类	粒子能量小于 100 兆电子伏的医用加速器
12	温州市中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II 类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18	鹿城郑利达口腔诊所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	温州奥齿泰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0	温州奥齿泰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1	温州博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2	温州博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3	温州佳友口腔门诊部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4	温州佳友口腔门诊部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5	温州健高综合门诊部（普通合伙人）	III 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	温州鹿城爱牙故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7	温州鹿城爱牙故事新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8	温州鹿城德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9	温州鹿城德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III 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30	温州鹿城丽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	温州鹿城丽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2	温州鹿城青苹果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3	温州鹿城时代万康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4	温州鹿城时代万康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5	温州鹿城王晓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6	温州鹿城王晓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7	温州鹿城王宗兴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8	温州三馀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瓯越中医门诊部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9	温州尚善之美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0	温州尚善之美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1	温州市德高综合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42	温州市莱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3	温州市莱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4	温州市鹿城滨江单丹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5	温州市鹿城亮亮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46	温州市鹿城亮亮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7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陈建和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48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陈丽华动物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49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丽芬牙科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0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丽芬牙科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1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谢志明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2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叶莲莲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3	温州市鹿城区齿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4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区杨德宜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5	温州市鹿城区贾方飞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6	温州市鹿城区金斌斌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7	温州市鹿城区蓝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8	温州市鹿城区蓝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59	温州市鹿城区蒙恩牙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0	温州市鹿城区蒙恩牙匠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1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厉丽珍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62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瑞州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3	温州市鹿城区青藤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4	温州市鹿城区青藤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5	温州市鹿城区清柔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6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林正聪中医伤科诊所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67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朱云鹏口腔科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8	温州市鹿城区水心朱云鹏口腔科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69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董光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0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黄闽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1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魏景敏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2	温州市鹿城区吴立楚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3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邵奇文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4	温州市鹿城区瓯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75	温州市鹿城区瓯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6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7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78	温州市鹿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79	温州市启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0	温州市启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1	温州市张大夫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2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飞霞路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3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飞霞路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4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惠民路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5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惠民路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6	温州芽芽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7	温州牙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8	温州牙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89	温州一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90	温州益佳堂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91	温州众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92	温州众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93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国寿体检中心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94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国寿体检中心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95	鹿城区洪殿社区卫计服务中心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96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水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97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98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99	温州百佳东方妇产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0	温州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1	温州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2	温州拜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3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4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5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6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7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08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09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10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11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12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13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14	温州鹿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15	温州鹿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16	温州鹿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17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18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19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20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1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2	温州市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23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4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5	温州市牙博士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2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2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39	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40	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41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42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43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44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45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46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47	温州爱康国宾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48	温州奥亚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49	温州奥亚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50	温州奥亚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51	温州博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52	温州德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53	温州德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54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55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56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57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58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59	温州迪安美生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60	温州东瓯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61	温州光明医院（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62	温州广慈医院（普通合伙）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63	温州华侨伤骨科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64	温州华侨伤骨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65	温州华侨伤骨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66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67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68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69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0	温州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71	温州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3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74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5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76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7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78	温州鹿城宏远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79	温州鹿城名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80	温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市客厅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81	温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市客厅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82	温州市和平整形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83	温州市护牙堂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84	温州市护牙堂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185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精贝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86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精贝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87	温州市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88	温州市鹿城区乐佳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89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吴益东中医骨伤科诊所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90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华君美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1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92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3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时代口腔门诊部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4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95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96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197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8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199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00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01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02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03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04	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05	温州市鹿城区舒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06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黄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07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08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王玮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09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黄温霞口腔诊所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10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1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江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2	温州市鹿城区绣山社区卫计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3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社区卫计服务中心（卫生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4	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15	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16	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7	温州市新民妇产科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18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19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20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21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22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3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4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5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6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7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28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29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0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1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32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33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4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5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6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7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38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39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40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41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42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43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44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45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46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47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48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49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0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1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52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53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54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5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6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7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8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59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0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1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2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3	温州市中心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4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65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66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7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8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69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70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1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2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3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4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5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6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77	温州市中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78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79	温州王晓峰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80	温州五马医院（普通合伙）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81	温州牙科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82	温州牙科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83	温州牙科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28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8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28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8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8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8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9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29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29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30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口腔（牙科）X 射线装置
30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0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31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序号	单位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31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1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4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5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2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30	温州颐影健诊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331	温州颐影健诊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332	温州颐影健诊医院有限公司	Ⅲ类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